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信和应急管理局文件

秦开工信应急[2025]10 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执法中队：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部署，结合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聚焦高风险企业、高风险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生产经营单位和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持续提升执法精准度，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覆盖率、典型案例报送率合格率、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四个100%”，持续推进重

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双随机”抽查事项、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四个全覆盖”，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经开区“四地四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重点任务

通过编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一是加强对各科（室）、中队执法的**监督指导**。科学指导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依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执法。二是**加强执法统筹**。细化2025年度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检查范围、完成时限等，指导各科（室）、中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互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执法、扎堆执法或监管缺位。三是**加强执法制度的落实**。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加强执法精准度**。努力转变执法观念，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升监督检查精准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60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40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66.67%；一般检查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企业20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33.33%。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代表性企业。重点检查2家，随机抽查2家。

2. 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冶金、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检查38家，随机抽查18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1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

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

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培训课程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各执法中队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 2、附件 3）和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 4），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 5、附件 6。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专项执法检查，由相关业务

监管科室按上级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实施，采取独立或与其他科室、中队联合行成，以双随机方式，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4），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市应急局对应执法科室、大队沟通，避免重复性检查。

（四）执法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针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逐步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各有关科（室）、中队要高标准、高质量贯彻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置。要积极配合省应急厅、市应急

管理局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观摩执法和联合集中执法，避免重复执法、交叉执法、多头执法。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完善“一单两库”，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

（二）严格规范执法。合理安排执法时间进度和人员力量，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杜绝“一刀切”、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实行“说理式执法”“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积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执法检查机制，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的，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次数，激励企业由“他律”向“自律”转变。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精准执法，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工作模式，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通过提高执法质效逐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

（三）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企业存在问

题符合《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事项的，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正在整改期的，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主动报告重大隐患并采取措施的企业免予处罚；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将“精准执法+优质服务”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坚持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相结合，主动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推进执法信息化。进一步加强利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网上填报并持续完善。加大网上抽查、各执法中队要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五）狠抓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执法服

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执法良好形象。加强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理论、执法业务、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采取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多种培训方式，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制度，强化实战化执法能力训练，着力打造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
执法检查事项

5.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6.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区局现持有执法证件人员 22 人。除去涉工信、灾科室等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7 人，实际涉及督导检查人员为 15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区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15=3720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2092 天。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按照每周每人 2 天计算 $2 \times 52 \times 15 = 1560$ 天），预计 1560 个工作日。

2.集中执法活动：（按照每年开展 4 次，每次 5 天，每次 10 人计算 $5 \times 5 \times 10 = 200$ 天），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3.参与事故调查 60 天。

4.核实投诉举报（按照每月 2 次，每次调查 2 人，每次调查

2 天 $24 \times 2 \times 2 = 96$) 预计 96 个工作日。

5. 办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0 天。

6. 开展专项检查 50 天。

7. 开展专门的宣传培训 20 天。

8. 完成省厅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预计 66 个工作日。

9. 对事故发生企业执法预计需用 3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 共计 1023 天。

1. 机关值班 (按照每人每月 2 天 $15 \times 2 \times 12 = 360$) : 360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及公文处理 55.5 天。其中学习包括参加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和法治办及应急管理部网络学习, 省厅网络和视频学习。

3. 参加党群活动 457.5 天 (机关党组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每个支部组织的理论学习等党组学习按每周 1 次每次半天, 支部学习按每月 1 次每次半天 $15 \times 52 / 2 + 15 \times 9 / 2 = 457.5$)。

4. 年休假、病假、事假 (年休假按每人 10 天 $10 \times 15 = 150$) 150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3720 - 2092 - 1023 = 600$ (天)

综合考虑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数量、执法车辆

及技术等因素，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复查的时间测算，每家企业需 4 个工作日，每次行政执法人员为 2 人，2024 年计划安排执法检查企业 60 家（600 日/2 人/（5 日/家）=60 家）。参照往年数据进行技术调整，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企业共 60 家，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各执法中队具体分配数量见附件 5。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

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 烟花爆竹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2.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3.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4. 是否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5. 工厂围墙是否缺失或者分区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6. 是否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7.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情况。

8.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是否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9. 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是否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是否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重点执法检查2家。针对安全风险突出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制药企业、制气企业、加油站等重点企业，结合季节风险特点，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执法一中队负责检查1家重点企业：秦皇岛洪生黎明气体有限公司。

执法二中队负责检查1家重点企业：秦皇岛四海气体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示范指导，进一步推动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重点执法。每季度根据执法领域企业分布情况，聘请行业专家实施精准执法。

(三)明确执法事项。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提前告知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开卷考试”，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向基层提出执法工作建议。

(五)坚持跟踪问效。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违法条款、处罚决定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剖析，组织开展跟踪抽查，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 3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 3.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

钢水罐（坑、槽）。

4.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

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四）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七）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八）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九）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

灰装置。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十）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十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58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8 家，随机抽查 20 家，针对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发生过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执法一中队负责检查 7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菲凯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之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东旭达黏胶制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宇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元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执法二中队负责检查 7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坤森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秦皇岛本立工贸有限公司、秦皇岛淼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恒业世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秦毅科技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

执法三中队负责检查 8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耀越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川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欧登多（秦皇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恒热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鑫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兴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执法四中队负责检查 8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世峰利德毛皮有限公司、秦皇岛康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星方舱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科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津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执法五中队负责检查 8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屹江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三山模具有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秦皇岛中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兴龙模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秦皇岛三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金卓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开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

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推行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四）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 4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

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

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

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

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 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 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

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5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处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执法天数
1	执法一中队	8	4	12	120
2	执法二中队	8	4	12	120
3	执法三中队	8	4	12	120
4	执法四中队	8	4	12	120
5	执法五中队	8	4	12	120
合计		40	20	60	600

备注：执法天数计算时，检查每家企业按 5 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按 2 人次

附件 6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执法一中队	2	1	3	1	3	1	0	1	12
执法二中队	2	1	2	1	3	1	0	1	12
执法三中队	2	1	3	1	3	1	0	1	12
执法四中队	2	1	3	1	3	1	0	1	12
执法五中队	2	1	3	1	3	1	0	1	12
合计	10	5	15	5	15	5	0	5	60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40 家，一般检查 20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66.67%。									

